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夏建统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08,464,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40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8,056,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67%。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19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09,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3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何娅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16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1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7.239亿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林敖东”)公开发行24.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3月13日结束。

根据2018年3月9日公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现将本次敖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敖东转债本次发行24.13亿元(共计24,13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网上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敖东转债12,281,674张,共计1,228,167,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0%。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敖东转债应为11,848,326张,按照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

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敖东转债为1,184,832,000元(11,848,3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10%,网上中签率为0.123764636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573,267,700张,配号总数为957,326,77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95732677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18年3月14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8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敖东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	9,573,267,700	11,848,320	0.1237646368%
合计	9,583,549,374	24,129,994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敖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联系人:王振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18-017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JL20180014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认证范围: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糖浆剂、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特此公告。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1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项目	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3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或约定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0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2018年2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6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3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核实,对于本次关注函中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延期支付安排等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暂未完成核查工作,且大量金属构件增材制造科研技术涉及军工保密,公司与王华明院士及其团队还需在技术及产业运营等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及补充,时间较为紧张,因此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3月20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

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 关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将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如下: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元。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嘉宾如下:总经理孙浩先生、独立董事余庆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蔚女士、副总经理谢美贞女士、财务总监董敏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1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在重组终止复牌后已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媒体报道较多,现将媒体报道澄清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近日,有媒体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报道,经核实,此次鹏博实业股权变更事宜,不会引起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宁波亚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微科技”)进一步增持鹏博实业股权的约定或安排;本公司未与亚微科技或其关联方开展任何合作,亦未利用亚微科技或鹏博投资的资金与资源进行转型。

二日至2018年3月12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8年3月12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3日